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教師教學獎補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主 旨
本會為提昇東吳企管系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努力從事教學之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 格
凡於東吳企管系最近兩學年（申請當學年及前一學年）每學期皆有授課、且評選學年度須在職之專任教師，其評選作業前一學年度之教學工作與績效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項目者。
- 第三條 項 目
本教學獎補助分為「教學獎勵」及「教學補助」二大類，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評選。
- （一） 教學獎勵
1. 曾榮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其他同等級之教學相關獎項。
 2. 全學年「開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乘積和在 750 以上、且「(開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教學反應評量分數^{註1})總和／(開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總和」此平均數值達 4.5 以上。
 3.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且對提昇教學品質有實質助益者。
- （二） 教學補助
1. 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審查通過者。
-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由本會董事會選任五名委員，組成教學獎補助評選委員會，以進行審查與評選作業。
- （二） 教學獎勵部份由委員會主動評選；教學補助部份則由申請人於每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計畫書，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 受評選之教師，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 獎助方式
暫定每一項目每年評選一名，每位教師獎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最終獎勵名額得視申請情形及本會財務狀況，由本會董事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六條 實 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1} 教學反應評量分數係指本校教學反應問卷中，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